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訂定日期：103/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03/09/1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 1030073350 號函核備
修訂日期：104/09/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 1040073402 號函核備
修訂日期：105/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 1050069356 號函核備
修訂日期：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0 臺中市政府府授教高字第 1080225660 號函核備
修訂日期：110/08/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0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100069120 號函核備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三十七人，由本校校長一人、各單位主管九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零九人、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二人組成。
 -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職員推舉產生。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委員會推舉產生。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亦同。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惟代理教師不得為受託人。

(三) 成員應親自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或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五) 學生會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